

## 执法咨询委员会

### 第十一届会议

2016年9月5日至7日，日内瓦

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

撰稿：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泰国、联合王国、国际商会以及日内瓦大学 Jacques de Werra 教授 (CEIPI-ICTSD 联合研究)

1. 在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的议题之一是“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本文件介绍了六个成员国的稿件，内容为有关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的司法制度经验，由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泰国和联合王国撰稿。本文件还包括来自观察员关于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和司法管辖的两份报告摘要：国际商会(ICC)于2016年4月发布的报告，以及 Jacques de Werra 教授（日内瓦大学）关于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与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UNCTAD)于2016年3月发布的联合研究的重要文章。
2. 这些来稿强调了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的重要性，以及成员国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实施的司法机制。讨论的机制包括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在一般法院中提升专家法官；任命具有相关技术专长的陪审法官、顾问委员会或法院专家。此外，某些司法管辖区正在通过规制可回收成本、损害赔偿、侵犯知识产权的可用救济措施以及加强案件管理，进行促进获得司法保护的改革。
3. 正如所介绍的司法管辖区针对知识产权纠纷的法院结构的细微变化，以及两份观察员报告所提出的调查结果所承认的，适当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司法机制取决于一些因素，包括一国确立的一般司法结构、知识产权案件量、适用的社会和经济变量、发展水平以及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的可用性。

## 4.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准备的稿件顺序如下：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法庭的设立 .....	3
葡萄牙知识产权法院的经验 .....	5
俄罗斯联邦法院的经验 .....	6
南非的经验 .....	12
泰国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的经验 .....	15
英格兰和威尔士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知识产权企业法庭 .....	19
审理知识产权纠纷——国际商会 (ICC) 关于全球知识产权专门管辖的报告 .....	23
知识产权专门法院：问题与挑战 (De Werra 教授、CEIPI—ICTSD 联合研究) .....	27

[后接稿件]

##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法庭的设立

撰稿：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Shahid Latif Khan* 先生，巴基斯坦伊斯兰堡\*

### 摘要

2012 年，《知识产权组织法》增加了在巴基斯坦设立知识产权法庭的新规定。此后，在伊斯兰堡、卡拉奇和拉合尔这几个主要城市设立了知识产权法庭。目前拉合尔的知识产权法庭已全面运行，预计另外两个知识产权法庭将于三个月内开始运行。在本文件中，我们提供了关于巴基斯坦知识产权法庭及其在国家层面经验的概述。

###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法庭的设立

1.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是巴基斯坦负责知识产权注册和保护的协调机构。
2. 2012 年《知识产权组织法》包括了设立知识产权法庭的相关规定（第 15 条至 19 条），以提高判决和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及时性。知识产权法庭主审法官的任命由联邦政府经与有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商议后作出。为满足被任命为知识产权法庭主审法官的要求，须有以下经历：
  - 担任过高等法院法官；
  - 担任过地区和地方刑事法院法官；或者
  - 有资格被任命为高等法院法官的律师。
3. 知识产权法庭是面向所有目的和意图的法庭，有地区和地方刑事法院的所有职权。根据《宪法》第 175 条，知识产权法庭不能设立为与高等法院同级。根据 1908 年《民事诉讼法》，在知识产权法庭审理民事案件的司法活动中，其同样拥有民事法院被赋予的职权。根据 1898 年《刑事诉讼法》，在知识产权法庭审理刑事案件的司法活动中，其同样拥有刑事法院被赋予的职权。
4. 根据相应的法律，知识产权法庭有权受理与侵犯版权、商标、专利、经注册的外观设计以及经注册的集成电路编排设计有关的所有诉讼和其他民事法律程序。
5. 不服知识产权法庭最终判决和命令的人可以在知识产权法庭作出最终判决和命令的三十日内上诉到有关高等法院。对于违反 2012 年《知识产权组织法》具体规定的案件，知识产权法庭不得维持或裁判；相反，它审理来自私人当事人的案件。
6. 目前，已经在巴基斯坦的主要城市伊斯兰堡、卡拉奇和拉合尔设立了知识产权法庭。已经任命了主审法官，知识产权法庭的工作受 2012 年《知识产权组织法》相关条款的指导。拉合尔的知识产权法庭已经全面运行，伊斯兰堡和卡拉奇的知识产权法庭将于未来 3 个月内开始运行。法律手续已经完成，目前正在进行行政安排。卡拉奇的知识产权法庭将管辖信德省和俾路支省，伊斯兰堡的知识产权法庭将管辖开伯尔普什图省和伊斯兰堡首都特区，拉合尔的知识产权法庭将管辖旁遮普省。
7. 在国家层面体验到的有关设立知识产权法庭的优势如下：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 WIPO 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 知识产权法以及受这些法保护的技术非常复杂。知识产权法庭将提供一个论坛，在这里，具有丰富经验的法官能够保证以及时的方式和正确的判决来处理这些问题。知识产权法庭还通过由数量有限的法官汇集案件而提高对知识产权法的司法曝光度。
- 加入知识产权专门法庭的法官作出了更及时、更有效的判决，因为他们了解与知识产权案件有关的程序和技术性。
- 制定了专门的规则和程序，以用于知识产权案件。例如，为解决知识产权诉讼的复杂问题，知识产权法庭通常任命具有技术知识的专家来帮助主审法官。
- 知识产权专门法庭产生了更多知识丰富的法官和从业者，他们能够更好地管理和审理知识产权问题。
- 知识产权法庭为保护权利人的权利提供了更高的保障，从而鼓励了艺术创作和创新。它们还给商业和业务群体带来了信心，提高了外国投资的可能性，并最终促进经济增长。

## 葡萄牙知识产权法院的经验

撰稿：葡萄牙国家工业产权局国际关系和法律事务处处长 *Inês Vieira Lopes* 女士，葡萄牙里斯本\*

### 摘 要

2011 年，葡萄牙设置了知识产权法院(2011/46 号法令)，所有新的知识产权案件都从里斯本商业法院移交至此。知识产权法院驻地里斯本，负责处理与知识产权、互联网域名及商号有关的民事诉讼。它可以发出禁止令，如有必要，命令证据保全或提供信息。

### 葡萄牙知识产权法院的经验

1. 2011 年，葡萄牙设置了知识产权法院(2011/46 号法令)，所有新的知识产权案件都从里斯本商业法院移交至此。知识产权法院驻地里斯本，负责处理与知识产权、互联网域名及商号有关的民事诉讼。它可以发出禁止令，如有必要，命令证据保全或提供信息。

2. 专门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对知识产权体系来说很重要。首先，在整个国家领土上拥有专属管辖权的案件的集中，利于法官的专业化，确保知识的永久获取和该领域的专业技能的发展。这些方面不仅对那些需要法律知识、而且需要技术领域专业技能的案件十分重要。

3. 其次，司法的专业化丰富了判决，它允许法官，在欧盟乃至国际层面，遵循立法变化和各种趋势来进一步诠释知识产权问题。法官的专业化也提高了判决的质量、可预测性和一致性。所有知识产权问题集中在一个单一的法庭，更利于确保质量和一致性，减少法律不确定的风险及在相似问题上矛盾或冲突的决定。最后，一个专门的法庭系统有益于公司快速解决争端。对于临时措施，快速行动特别重要，其中的延误可能妨碍其有效性。

4. 有效的司法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也面临着一些挑战。一个经常面临的问题就是在刑事诉讼中缺少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正式投诉，这是启动这些程序的基本要求。通常知识产权权利人会考虑司法成本、司法程序的时间长度，结合侵权造成的轻微经济损失，并不要求启动刑事程序。这一行为会使已经扣押产品的公共机构面对侵权人时，处于很微妙的境地，并使侵权人认为知识产权权利人不愿意就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开展行动。尽管如此，这些案件中，侵权人可依行政程序(反不正当竞争)受到处罚，在极端情况下，会被处以 750 欧元至 7,500 欧元的罚款(如果侵权人是自然人)，或 3,000 欧元至 30,000 欧元的罚款(如果侵权人是法人)。另一个挑战是，某些刑事判决表明，法院不清楚商标淡化<sup>1</sup>或寄生<sup>2</sup>的概念。事实上，一些刑事法院(非专门知识产权法院)倾向于不对销售假冒产品的侵权人进行处罚，如果消费者明知其产品是假冒的，因而不会被误导或造成混淆的话。在这些情况下，对侵权人唯一的处罚就是货物的损失，大多数情况下，这些货物会被销毁。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 WIPO 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sup>1</sup> 商标淡化理论，独立于混淆可能性的理论，专门适用于保护驰名商标。淡化是指削弱该种商标识别和区分产品的功能。通常淡化有两种形式，弱化和污损。弱化是指两个商标的关联，使驰名商标的识别力显著降低。污损是说商标间的关联使在先商标的名誉严重受损。这通常发生在驰名商标被恶搞的情况，尽管如此，这一分析需要很谨慎，因为某些商标的恶搞是合法的言论自由。

<sup>2</sup> 寄生(即搭便车，与混淆可能性理论无关)指第三方使用驰名商标，以不当手段占用商标显著特性及其名誉的优势，即从与驰名商标使用的商品和/或服务的正面特征的关联中获利。

## 俄罗斯联邦法院的经验

撰稿：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法官、民事法官主席 *Vyacheslav V. Gorshkov* 先生\*

### 摘 要

本报告讨论了俄罗斯联邦对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纠纷的处理情况。报告简要概述了规范知识产权关系的当前立法框架及近期的立法改革。报告解释了俄罗斯联邦的法院结构，包括有权审理知识产权保护案件的法院和专门法院。这些法院是知识产权法院、莫斯科市法院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报告详细介绍了这些法院的职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案件的具体特点和 2015 年相关法院活动。

### 一、导 言

1. 现代经济现实面临的挑战包括为不断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制定标准和规则，并针对出现的问题找出创新方法。俄罗斯联邦保护知识产权的立法框架不断发展，产生了一些机制，以规范知识产权关系所涉各方的活动并保护相关利益。
2. 在 2008 年之前，俄罗斯联邦运行的是联邦法律及附则的制度，该制度管理源于智力活动(为工业和非工业目的)成果的关系，并管理区分经济活动各方及其产品的手段。
3. 2008 年，现行立法被合并为一个单一法案，以形成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的第四部分，并增加了新的规定，填补了立法空白。目前，第四部分是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成文法规的主要来源。对该法案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持续进程使得该法案不仅适应了社会中发生的变化，在必要的时候，还迅速、有效处理了知识产权法律关系中各方的不合理做法。
4. 此外，对司法系统的组织结构也作出了显著变更，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审判规程、提升法院判决的有效性和质量并确保司法实践中的一致性。

### 二、一般管辖法院和仲裁法院

5. 如表 1 所示，在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侵权由一般管辖的联邦法院和仲裁法院处理。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涉及个人、法律实体和州的民事纠纷以及行政和刑事案件，由一般管辖法院审理。与商业和其他经济活动有关的经济纠纷和案件，涉及法律实体或不以法律实体名义而以个体经营者名义参与商业活动的个人的，由仲裁法院审理。关注知识产权运用的法律关系参与方积极行使其寻求司法保护的的权利，因为他们信任此种保护的有效性。
6. 作为一般规则，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案件由地区法院和俄罗斯联邦主体的仲裁法院进行一审。这些案件可能给分配给具有相关实务经验的特定法官或专门审判小组。尚未生效法院判决的合法性分别由共和国的最高法院和与之相当的法院以及上诉仲裁法院审查。已生效法院判决的合法性经上诉后由共和国的最高法院和与之相当的法院以及地区仲裁法院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审查。作为监督程序的一部分，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审查所有法院的判决。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 WIPO 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7. 统计 2015 年，一般管辖法院审理了 798 起涉及知识产权的民事案件，仲裁法院审理了 10,974 起案件。总共有 7,920 起诉讼请求得到支持(见表 2)。

### 三、知识产权法院

8. 2011 年 12 月 6 日的第 4-FKZ 号联邦宪法在俄罗斯联邦设立了知识产权法院，该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开始运行。知识产权法院是仲裁法院系统中的一个专门法院。专门法院综合运用司法和行政程序的组合来审理案件，使知识产权案件得到更有效的处理。

9. 在俄罗斯联邦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过程中，考虑到了知识产权纠纷的司法审理趋势，以及不同的国际经验，包括已经设立专门法院的国家，或者正在设立专门法院的国家的经验。

10. 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目的是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确保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司法实践的一致性、实现从法律角度对纠纷进行专业和优质的审理、顾及受保护的知识产权的特性并促进俄罗斯经济中的投资。

11. 知识产权法院既是一审法院也是上诉法院。该法院的显著特点之一是，进行一审的案件不是由单个法院审理，而是由三个专业法官组成的小组审理。作为上诉法院，当审查俄罗斯联邦主体的仲裁法院和上诉法院作出的司法行为时，案件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小组审理；当审查知识产权法院在一审时作出的司法行为时，案件由法院主席、其副手、审判小组主席以及法官报告员组成的委员会审理。

12. 根据俄罗斯联邦《仲裁诉讼法典》第 34 条，知识产权法院作为一审法院时，审理与授予知识产权或拒绝授予知识产权的合法性有关的案件，以及关于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案件。这些案件涉及对合法权利的审查，以及对相关技术问题和自然科学问题的评估。在这些案件中出现了大量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领域中的具体问题。需要有相关领域的知识，以验证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对技术产品或流程在满足可专利性条件方面的权利主张所作分析的准确性，即对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分析，以及将权利主张的特征与对照的科学来源进行比较。任何组织、个体经营者或个人都可以诉诸知识产权法院进行一审，以解决纠纷。

13. 如果不顾及科学和技术成果，现代经济就无法发展。同时，新的科学发展有助于提高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对新产品所作分析的质量，并提高法院监督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所作决定的能力。出现的问题和法院分析的问题来自不同领域，包括医药、机械和电气工程、化学、视频工业和核能等领域。

14. 在立法层面上，在知识产权法院的组织程序中已经实施了一些机制，以确保易于获得和运用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技术案件审理经验的专门法官优先处理案件，成立了一个由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顾问组成的特别部门，履行法官助理的职能。实际上，知识产权法院有一个特殊特点，使其能够有效处理技术性案件，这就是在相关审理中邀请专家参与，在诉讼中由专家回答法院和当事人涉及各种领域、需要专业知识的问题。在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是唯一包括这类专家的法院。此外，在某一案件中可能会邀请法院所需的知识人士加入，并为知识产权法院配备一个科学顾问委员会。

15. 根据适用的程序法，知识产权法院还有权提交要求书，以获得科学家、专家或关于正在解决争议的实质具有理论和实践知识的其他人士对专业意见的澄清、建议或解释。同样，知识产权法院可以规定必要的审查，包括专利评价。无论作为一审法院还是作为上诉法院，此类要求书都可以作为法院案件审理的一部分，由法院在作出判决前的任何法庭诉讼阶段进行提交。

16. 知识产权法院在一审案件中还审查被质疑的法规和联邦有关知识产权行政机关的其他立法行为、决定和行动，以及审查联邦反垄断局在专有权获取中关于不正当竞争的决定。关于质疑法律、法规或具有监管特点行为的案件，生效判决会立即公布在此前曾公布该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为的刊物上。

17. 作为上诉法院，知识产权法院复审其一审的案件，以及俄罗斯联邦的实体仲裁法院一审的和上诉仲裁法院审理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案件。这有助于平衡、全面和有效地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18. 统计 2015 年，知识产权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审理了 703 起案件，作为上诉法院审查了 1,451 起要求撤销原判的上诉，251 起案件中的诉讼请求得到支持。

#### 四、莫斯科市法院

19.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涉及电影（包括影院电影和电视电影）及媒体和电信网络（包括互联网）中的专有权保护民事案件以及根据《民事诉讼法典》采取了临时措施的专有权保护民事案件，均由莫斯科市法院（一般管辖法院）管辖。莫斯科市法院作为一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审理这些案件。<sup>1</sup>

20. 2014 年 11 月 24 日的联邦法律扩展了可以在媒体和电信网络中保护专有权的客体清单，方式是通过按要求提交临时措施申请和提交诉讼请求，结果是法院发布关于此类措施的命令。这一清单包括版权及相关权的所有客体，摄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影方式创作的作品除外。

21. 这为希望减轻媒体和电信网络上侵权情况的权利人创造了一个机会，他们可以在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交适当的完整诉讼请求之前，先向莫斯科市法院申请临时措施。

22. 采用这一程序的结果是改善了诉诸司法的情况，同时以及及时的方式有效制止了此前发生的侵权行为，从而增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23. 由于采取临时措施会移除侵权内容，所以对当事方来说可能不需要提交诉讼。对属于法院命令中客体的侵权内容的访问通常会被立即移除，要么由侵权内容所有人移除，要么在内容所有人不作为的情况下由托管服务提供商移除。

24. 授予莫斯科市法院这些权利的同时实现了对专有权的临时保护，涉及一些网站上无数的专有权客体，并简化了证明在互联网上使用受保护客体的程序。

25. 关于对互联网上版权及相关权的临时保护，该法院有权签发裁决，为提交所需诉讼请求设立一个期间，即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然后该法院可以采取维护申请人的切实利益。

26. 莫斯科市法院的裁决在不晚于作出裁决的第二日即在法院的官网上公布。如果法院批准一项临时措施申请，那么签发的裁决和命令就被发送到电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播领域联邦监管局 (Roskomnadzor)，强制被告和其他人执行法院针对在媒体和电信网络包括互联网上侵犯专有权的纠纷所命令的行动。在大多数案件中，临时措施被用于防止有利于公布、传播受保护客体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受保护客体的技术条件。

---

<sup>1</sup> 更多信息，请见“2013 年 7 月 2 日第 187-FZ 号法《俄罗斯联邦保护信息和电信网络知识产权若干立法机关创制法修正案》中规定的视听作品权利的执法情况以及为打击互联网盗版和假冒活动采取的其他措施，[WIPO/ACE/9/23](#)。



27. 莫斯科市法院关于临时措施的活动被媒体广泛报道。这推动了俄罗斯社会的法律文化，震慑了潜在的侵权者。

28. *2015 年统计*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含），莫斯科市法院登记了 1,106 份文件：对于其中 785 份申请，法官签发了支持诉讼请求的裁决，采取了临时措施，319 份申请被驳回。莫斯科市法院共审理了 387 起知识产权民事案件：300 起民事案件的诉讼请求得到全部支持，79 起民事案件的诉讼请求得到部分支持，2 起民事案件诉讼终止，6 起民事案件的诉讼请求被驳回。

## 五、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29. 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起，下级法院的活动开始受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的监督，依据是 2014 年 2 月 5 日第 2-FKZ 号俄罗斯联邦法《俄罗斯联邦宪法修正案》中关于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检察院的规定。此前，这些职能属于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和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

30.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是民事案件、经济纠纷解决、刑事、行政和其他事宜，特别是有关知识产权保护事宜的最高司法机关。最高法院对根据联邦宪法设立的司法法院的活动进行司法监督，并明确司法实践中的问题。

31.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的最优先事项是确保处理各类纠纷（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纠纷）的司法实践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最高法院通过与该领域政府部门和公共组织的密切协作，以及通过与科学界的合作来实现这一目标。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为所有法院适用现行知识产权立法制定了统一的法律立场。

32. 基于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对司法实践所作的分析，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全体会议的决议得以通过，对各种问题，包括有关知识产权保护事宜的司法实践问题的回复发布在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的公报和评论上，并被各类执法机关采用。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对执法问题所作的说明，对下级法院有约束力。

表 1

## 有权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俄罗斯联邦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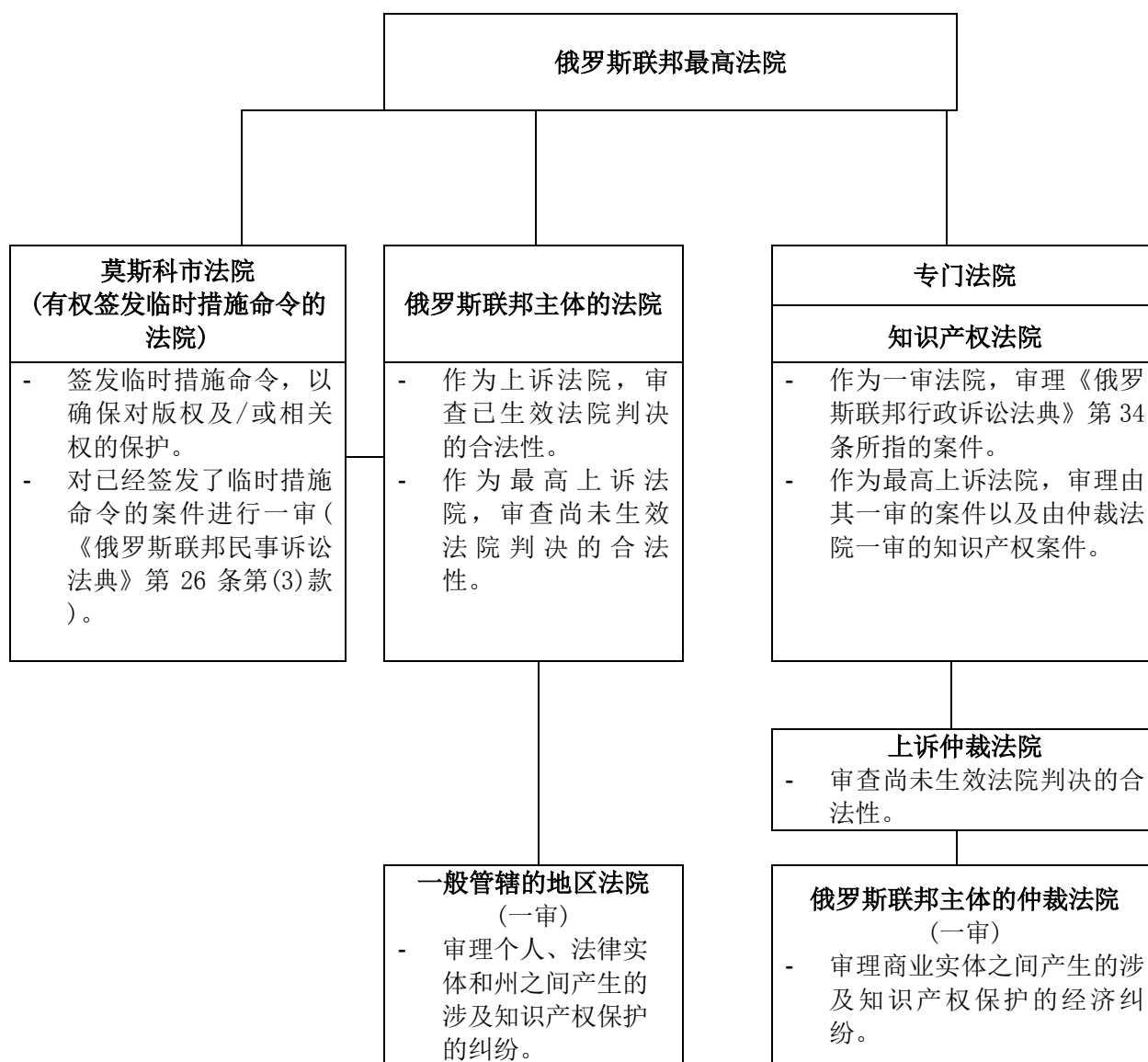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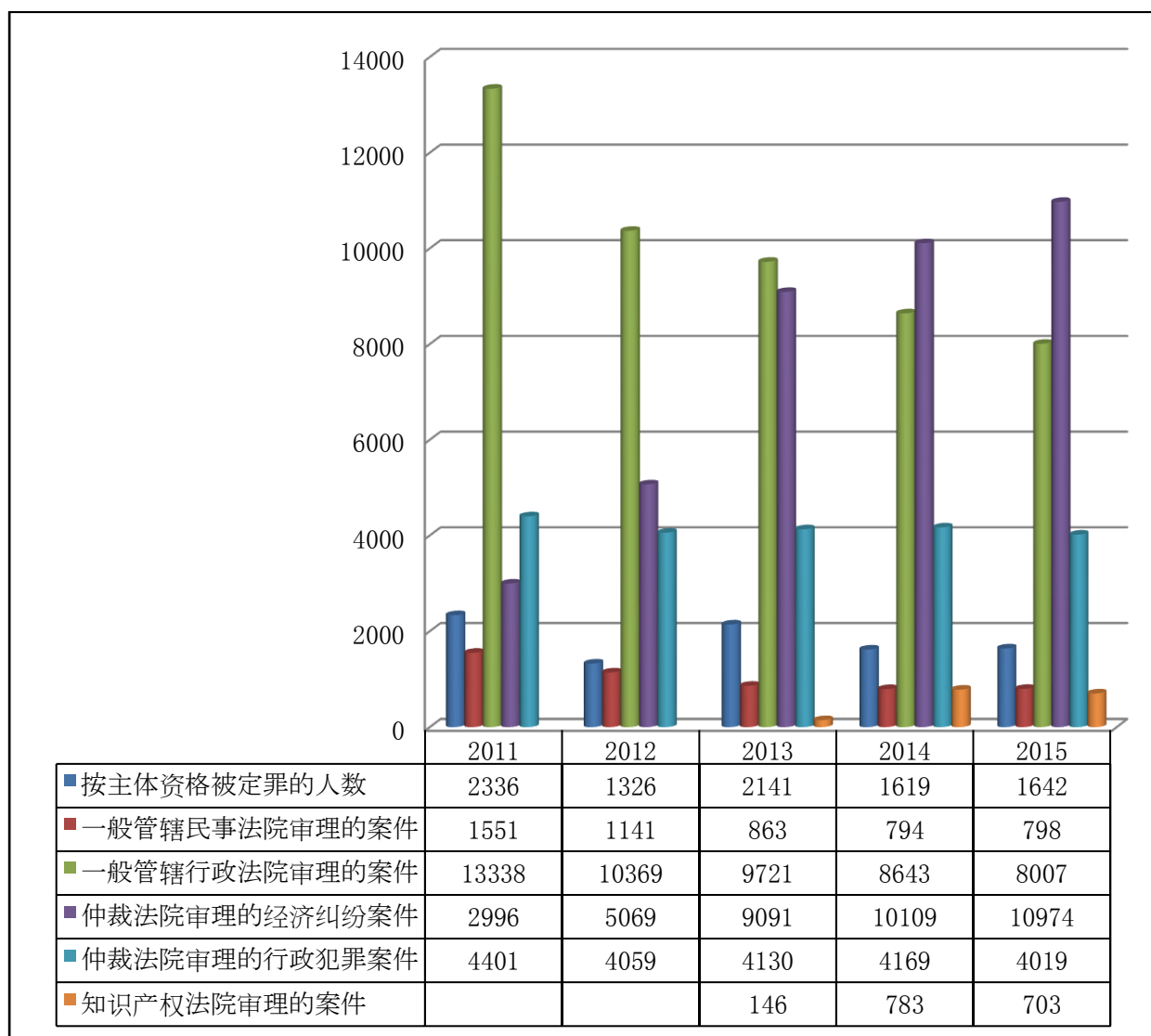


表 2

俄罗斯联邦的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数量



## 南非的经验

撰稿：南非最高上诉法院前副院长、南非比勒陀利亚大学特职教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伦敦中殿名誉主管委员 *Louis Harms* 法官\*

### 摘要

本文探讨了南非知识产权执法的法院系统，并指出南非总体上未使用专门法院。本文认为，南非的经验说明，在南非这样的国家，无正当理由成立专门法院；司法机关通常有能力以兼顾各方利益和有效的方式执行知识产权。

### 一、导言

1. 本届会议主题要求回答的问题是，知识产权执法是否需要专门知识产权法院，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sup>1</sup>。问题的背景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第 41.5 条，该条规定 TRIPS 不对成员国产生任何下列义务：为知识产权执法建立不同于一般执法的司法制度，或在知识产权执法与一般执法之间分配资源。通常，我们笼统地思考问题，却在细节中生活 (Alfred North Whitehead)，而关键就在于细节。有必要明确牢记某些差别。
2. 我们通常不关心行政法庭，比如负责授予知识产权的专利或商标注册局，但关心负责现有知识产权执法的法庭。执法法庭的从根本性质上来讲具有“司法性”。
3. 南非是具有某些独特非洲文化价值的发展中国家。同大多数讲英语的国家一样，南非的民事程序法和刑事程序法总体上基于英国普通法原则。因此，下文的探讨并非可供发达国家、情况不同的国家或有着大陆法系传统国家借鉴的好做法或最佳做法。
4. 像很多地方一样，南非明确区分民事和刑事执法。不仅在法院结构方面如此，在与执法有关的程序和根本原则如举证责任方面也是如此。
5. 南非没有正式政策专门规定知识产权的执法体制；南非的做法可以从现行的体制中推导出来。然而，明确的是，南非不把知识产权视为高于其他形式的法律权利。知识产权不是宪法权利。知识产权与其他权利处于同一水平，且其执法也与其他权利类似。
6. 南非不是联邦国家，而是单一制国家，有一些联邦要素，但这些要素均与当前讨论无关。每个省都有各自的高级法院，但上诉管辖权属于国家。地区有下级治安法院和地区法院。
7. 假冒或版权盗版的刑事执法由下级法院和这些法院的商事庭(如有)处理。理论上可以在高级法院起诉，但通常没有这样的案子。专利和外观设计侵权没有刑事化。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 WIPO 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sup>1</sup> 本文基于并引用了 Louis Harms 和 Owen Dean 之前的论文《专门知识产权法院研究》，“南非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制度案例研究”见 <http://iipi.org/wp-content/uploads/2012/05/Study-on-Specialized-IPR-Courts.pdf> (2016 年 5 月 2 日查阅)。一些观点有变化；使用该论文已征得 Dean 教授同意。

8. 民事执法通常由高级法院处理。对于商标侵权，高级法院有专属管辖权；对版权侵权，虽然依争议数额治安法院有管辖权，但实际上均由高级法院处理。

9. 但专利专员法院对于专利和注册外观设计的执法有专属管辖权。该法院不是常设法院，而是由高级法院法官临时充任专利专员，案件交给其审理。立法的目的是指定有知识产权经验或一些技术背景的法官专门处理这些案件。除此以外，该法院实际上就是高级法院。专员(其法院设在一个城市)的管辖权覆盖整个国家。

10. 知识产权诉讼由综合性司法机关处理。大多数司法人员在大学阶段接受过有限的知识产权培训；之前没有知识产权诉讼的实务经验；没有任何技术背景；且没有助理(如有，也不是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或综合性人才)。

11. 在这方面，即便与以普通法为基础的发达国家相比，南非也没有什么不同。

12. 南非及其他地区的最终上诉法院是综合性法院——它们的知识产权判例令人称道。此外，它们往往比下级法院更尊重公众权利。

## 二、 知识产权执法是否需要单一的专门法院系统？

13. 知识产权法并非统一的学科。它很像运输法：海、陆、空的交通法之间没有共性。知识产权法及其执法也是如此。对此的误解导致人们假设专利、商标、版权和外观设计的执法应采用相同的方式、通过同样的组织实施。因知识产权侵权的复杂性，尤其是专利侵权的复杂性，建立专门知识产权法院通常被认为是合理的。

14. 南非的一个法律改革委员会(Hoexter 委员会)<sup>2</sup>曾考虑过创设知识产权法院，但最终决定这样做无正当理由。委员会的观点简明扼要，即知识产权法的微妙之处可为普通人掌握；专利法的复杂性不在于掌握其原则，而在于发现原则所适用的基础事实；而且专业化可能会导致视野狭窄。

15. 专利诉讼(不是专利法)的问题在于其涵盖了应用科学和技术的所有领域。微生物学和纳米技术是完全不同的领域。在现实世界中，这意味着没有法院有先验资格处理科学技术全部领域的问题。

16. 商标和版权案件很少是“技术性的”。(例外情况一般与计算机程序、音乐作品和技术制图有关。)有时候常识比专业知识更重要。

17. 造假案件“在法律上很简单：它们不涉及商标所有者权利界限的严重争议。由于模仿了商品和商标，造假者的行为明显属于商标所有者有权防止的行为”<sup>3</sup>。盗版也可以这么说。

18. 这不意味着理性人(和理性的法庭)在所有情况下意见相同。这也不意味着不会产生与跨境和数字侵权有关的复杂的管辖和国际私法问题，但这些问题与其他跨境问题如洗钱和走私是相似的。

## 三、 实际问题

19. 在发展中国家背景下，例如在南非，无法负担也无法实行专门知识产权法院。这些国家通常缺少资源(人力、财务和结构性资源)，案件数量少，无知识产权方面的经验。设立集中的知识产权法

<sup>2</sup> “最高法院省和地方分院合理化问题调查委员会”，第三次暨最后报告 RP 200/1997。

<sup>3</sup> Jason Bosland、Kimberlee Weatherall 和 Paul Jensen “澳大利亚的商标和造假诉讼”，见：<http://www.austlii.edu.au/au/journals/UMelbLRS/2006/3.html>，该引用得到 Cadac (Pty) Ltd v Weber-Stephen Products Company and Others (530/09) [2010] ZASCA 105 允许，见：<http://www.saflii.org/za/cases/ZASCA/2010/105.html>。

院会构成通过司法渠道主张权利的障碍，引起政界或公众反感；而设立巡回性的知识产权法院又不可行。

20. 还有轻重缓急问题。可以理解，知识产权在某些国家不是特殊优先事项；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就更不是了。

21. 至于刑事执法，必须考虑罪责的总体水平、不同犯罪的相对严重性、警力资源以及治安优先事项。

22. 尽管知识产权律师没有垄断知识产权诉讼，但是知识产权的专业化程度很高，且知识产权律师界经验丰富。即使律师的知识产权背景有限，辩论出色也会催生好的判决。经常处理技术案件(建筑合同、业务过失等)并且必须与各种专家接触的普通案件律师可有效处理知识产权案件，因为他们在法庭策略和询问证人方面是专家。

23. 如果一般法院系统的知识产权案件分给了对知识产权有所涉猎的法官，这会有所帮助。对这一前提，南非法院的负责人们有一种未表达的普遍认可。此类法官应能掌控诉讼并能够为律师和当事人指明大致的方向。有经验的法官处理案件应该比新手处理更快，从而降低诉讼费用。

24. 综合性司法机关必须处理很多技术性事务，这点必须牢记。此外，正如 David Vaver 教授所说<sup>4</sup>：

“然而，专业化的益处不应被夸大。专业人员可能存在偏见，无视专业与普通法律的关系。知识产权法律不是孤岛。一名综合性法官更有可能促使新观念萌生和自由发展，因为她没有专业共识的负担。这样的法官当然会成为专业人员的眼中钉和肉中刺(…)。”

25. 司法培训对于填补任何空白很重要。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通常与 WIPO 一起)定期为低级法院提供尤其针对造假和盗版的培训课程；首席法官办公室为高级法院提供更具综合性的知识产权培训。

#### 四、 结 论

26. 如 Jennifer Widner 所说<sup>5</sup>，有诸多理由赞成设立专门法院，也有诸多理由对此保持慎重。专门法院自身可能并没有治疗价值，仅像安慰剂，因为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需要更多：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认识到公共权利、各级的正确执法，等等。

27. 还有“脱节”和割裂的危险：专业领域可能会孤立地发展，忽视或意识不到更广阔的法律和社会背景。正如别处所指出的，“明智的决策源于对各种问题和事项的广泛接触”，“管辖权限于特定事项的审判机关可能缺少这种综合性视角”<sup>6</sup>。

28. 目前南非的结构运作良好，我们还没有任何真正的理由转到专门执法机构。这并不意味着，随着环境的变化不会适时进行重新考虑。

<sup>4</sup> “Rothstein 法官先生的知识产权判决”，将刊登于加拿大安大略的《知识产权杂志》(尚无全部文献信息)。

<sup>5</sup> J. Widner, “在普通法非洲建立司法独立”，Andreas Schedler (ed.), 《自我约束的国家：新民主国家中的权力和责任》(Lynne Rienner 出版社, 1999 年)。

<sup>6</sup> 美国行政会议建议，见：<http://archive.law.fsu.edu/library/admin/acus/305919.html> (2016 年 5 月 26 日查阅)。

## 泰国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的经验

撰稿：泰国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副院长 *Thammanoon Phitayaporn* 博士，泰国曼谷\*

### 摘要

泰国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CIPITC)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成立，专门审理各类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案件。CIPITC 是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的一审法院，并采用相关机制，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这些机制包括法院、法官和助理法官的专业化；采用专家证人；专门设计的议事规则；采用技术工具提高效率；以及强化知识管理。

### 一、导言

1. 泰国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CIPITC)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成立。在其成立前，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争端由一般法院管辖。CIPITC 作为审理各类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案件的专门法院而成立，案件包括版权、商标、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地理标识、商业秘密，以及国际销售和运输、信用证、信托收据、仲裁、反倾销、补贴和国际贸易其他领域。CIPITC 的职责<sup>1</sup>是针对“与一般刑事和民事案件性质完全不同的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立法进一步规定，“让具有相关知识并了解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问题的法官审理案件，允许具有相关知识的外部一方参与，以作出快速、有效和适当的裁判。特别是建立专业化的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可以提高效率、及时性和公平性”。

2. CIPITC 是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的一审法院，位于曼谷，管辖范围遍及泰国。CIPITC 合议庭由两名法官和一名助理法官组成<sup>2</sup>。CIPITC 做出的判决可向最高法院上诉<sup>3</sup>。最高法院判决为终审判决。

### 二、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3. 以下介绍一些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主要机制<sup>4</sup>。

#### A. CIPITC 专业化

4. 成立 CIPITC 法院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比不同地区一般法院做出判决更有统一性。

#### B. 法官专业化

5. CIPITC 的法官任命以知识产权法专业知识为基础。法官主要服务于 CIPITC，不从事一般法院的审判工作，就能够学习专业知识。这有助于提高法院判决的质量和及时性，这在 CIPITC 成立前是不可能的，因为法官被要求审理不同类型的案件。司法委员会规定 CIPITC 法官的任期年限最多不超过七年。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 WIPO 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sup>1</sup> 《建立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法》附言，佛历 2539 年(1996 年)。

<sup>2</sup> 《建立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法》第 19 条，佛历 2539 年(1996 年)。

<sup>3</sup> 一旦投入运行，CIPITC 上诉法院将成为专门上诉法院。如对专门上诉法院决定的上诉请求获得批准，将交由最高法院审理。专门上诉法院预计于 2016 年成立。

<sup>4</sup> 本部分仅讨论知识产权问题，不包括国际贸易。

### C. 助理法官专业化

6. 创建 CIPITC 的法律第二部分规定可以选出一位具有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的合格专家成员，作为助理法官与任命的法官合作裁判案件<sup>5</sup>。在实践中，专家成员的选择基于专门知识和技术专长。例如包括：可以选工程师，参与审理涉及发明专利权的案件，选药物学家或其他熟悉药物的人，参与审理涉及医药专利的案件，选具有计算机编程专业知识的人，参与审理涉及计算机软件版权的案件。助理法官的知识和独特的经验有助于填补 CIPITC 法官在特定领域的知识空白。该方法有助于提高庭审评议的质量和速度。

7. 助理法官任期五年，再申请被接受后可续期。<sup>6</sup>

### D. 专家证人

8. CIPITC 可传唤一名专家证人向法庭提供意见。法院此举不妨碍控辩双方向法院请求引入自己的专家证人为双方提供证言<sup>7</sup>。在案件需要专业知识的情况下，专家证人的使用进一步缓解了法院知识的不足。

### E. CIPITC 程序法和法院规程

9. 立法中规定了 CIPITC 使用的评议方式<sup>8</sup>。经最高法院院长批准，法律授权 CIPITC 首席法官制定与程序和听证相关的法院规程<sup>9</sup>，为知识产权案件的评议制定了标准措施。立法规定的一些措施概述如下。

10. *诉前临时命令*：如果被告可能无法提供赔偿或在后期可能无法强制实施权利，CIPITC 被授权可在起诉前发出禁令救济<sup>10</sup>。在这些情况下，申请禁令救济的一方必须在法院命令发出后 15 日内或在法院规定的时限内启动诉讼<sup>11</sup>。

11. *要求互联网服务供应商 (ISP) 阻止获取版权法保护材料的命令*：根据版权立法，如有可靠证据表明已发生侵权且侵权可能已造成损失<sup>12</sup>，CIPITC 可发出禁令要求 ISP 采取行动阻止用户获取互联网内容。法院也可命令版权所有提供保证金。必须在法院规定的时限内提起诉讼。如未能这样做，将导致阻止获取禁令在规定期限未失效。

12. *诉前取证命令*：如果证据可能丢失或以后难以获得，CIPITC 可以于诉前发出调取或固定证据的命令<sup>13</sup>。该权力包括命令扣押或扣管将来用作证据的文件以及物品。

13. *通过国际快件发送诉状和传票*：如果被告身在国外且泰国与被告所居国家间没有国际协定，包括 CIPITC 在内的普通法院有权命令通过国际快件送达诉状和传票<sup>14</sup>。

<sup>5</sup> 《建立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法》第 15(4)条，佛历 2539 年(1996 年)。

<sup>6</sup> 《建立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法》第 15 条，佛历 2539 年(1996 年)。

<sup>7</sup> 《建立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法》第 31 条，佛历 2539 年(1996 年)。

<sup>8</sup> 《建立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法》，佛历 2539 年(1996 年)。

<sup>9</sup> CIPITC 规则，佛历 2540 年(1997 年)。

<sup>10</sup> CIPITC 规则第 12-19 条，佛历 2540 年(1997 年)。

<sup>11</sup> CIPITC 规则第 17 条，佛历 2540 年(1997 年)。

<sup>12</sup> 《版权法》第 32 和 33 条，佛历 2537 年(1994 年) (版权法修订佛历 2558 年(2015 年))。

<sup>13</sup> 《建立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法》第 28 和 29 条，佛历 2539 年(1996 年)，及 CIPITC 规则第 20-22 条，佛历 2540 年(1997 年)。



## F. 技术

14. CIPITC 使用多种技术工具提高案件审判效率。一些关键措施概述如下。
15. *电视会议*：如证人身居另一省份或国家，法院可通过电视会议形式听取证词<sup>15</sup>。
16. *数字证词记录系统*：泰国法院通常使用的记录系统是，证人在法官指导下提供证词，专人笔录，然后读给证人和当事人请其确认。CIPITC 与几家法院正在试点，对口头证词进行数字化记录。数字证词记录系统将原始证词记录为一个音频文件。使用该系统的法官可选择打印部分或全部证词，并将其用作书面记录。
17. *电子申请*：CIPITC 开通了电子申请系统，当事人可通过该系统向法院提交答辩状和其他文件。当事人可在 CIPITC 登记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答辩状和各类其他文件<sup>16</sup>。该系统目前仅由诉讼双方在自愿基础上使用。

## G. 知识管理

18. 知识管理对 CIPITC 开发标准审判方法非常重要。CIPITC 已引入以下措施。
19. *培训计划*：CIPITC 已制定培训和研讨计划。这些培训计划和研讨通常包括国内外发言人，以及诸如 WIPO 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等国际组织的代表。
20. *阅读材料*：CIPITC 有一个图书馆，收藏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教材、文章和文件，有助于法院进行案件审理。CIPITC 法院人员也能够使用互联网搜索额外信息和数据库，如 Lexis 法律数据库搜索。
21. *法官手册*：CIPITC 已编写了供法官和助理法官使用的法官手册，以协助他们建立统一的工作方式。
22. *与其他机构协调*：CIPITC 在案件裁判中与警察、检察官、律师、缓刑部和其他执法机关维持持续、重要的合作和咨询关系。
23. *最佳做法*：每个人的知识和经验水平都不同。因此 CIPITC 制定了知识和经验转让计划和程序，包括召开工作会议、制定指引和协议，以方便案件数据的获取。例如，在案件审理工作中有广泛经验的法官对法律实践有深厚的知识，能够轻易识别一个案件的关键点。向其他 CIPITC 人员有效转让这种知识将带来更高的工作标准和效率。助理法官、书记官和法院官员都可以转让知识。
24. 除了 CIPITC 内部知识转让外，对国际协定和国外法院经验进行研究对法院审判工作发展也有助益。例子包括对国际知识产权协定谈判的背景和目标进行研究，以及对国外法院知识产权裁判进行研究。

---

[脚注接上页]

<sup>14</sup> 《民事程序法》(第 28 号)第 9 和 11 条，佛历 2558 年(2015 年)，最高法院院长关于向国外被告的居所或工作单位发出传唤状和诉状的规定，佛历 2558 年(2015 年)；CIPITC 已起草对该问题的规定，规定并预计将于 2016 年发布。

<sup>15</sup> CIPITC 规则第 32 条，佛历 2540 年(1997 年)。

<sup>16</sup> 这不包含原告的诉状。

## H. 案件数量<sup>17</sup>

25. 2015 年共有 5, 105 起知识产权案件（309 件民事案件和 4796 起刑事案件）以及 529 起国际贸易案件。

## I. 法官和助理法官的数量

26. 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共有 19 名法官<sup>18</sup>和 157 名助理法官。

---

<sup>17</sup> 这些案件不包括小额索赔案件。

<sup>18</sup> 该数量不包括一名首席法官、两名副首席法官和一名 CIPITC 秘书。

## 英格兰和威尔士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知识产权企业法庭

撰稿：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版权与知识产权执法司 *Elizabeth Jones* 女士和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知识产权企业法庭审判长 *Hacon* 法官\*

### 摘要

联合王国法律体系中知识产权 (IP) 诉讼费用被认为过高，对于中小型企业 (SME) 尤其如此。为降低此类费用，2010 年以来对知识产权专门法庭 (知识产权企业法庭，IPEC) 进行了若干改革，包括：引入固定可收回费用表，最高限额定为 5 万英镑，从而为参与诉讼的企业带来更多确定性；损害赔偿最高限额为 50 万英镑，从而更容易确定知识产权企业法庭更可能受理哪些案件；案件开庭天数为一天或两天，从而降低案件费用和复杂程度；实行积极的案件管理，从而保证只听取相关证据，而证据与案件的关联性要与举证成本匹配——没有标准证据开示程序。2015 年出版的一份评估发现这些改革增加了诉讼当事人诉诸法律的机会。

### 一、英格兰与威尔士的司法系统

1. 英格兰与威尔士的司法系统以普通法的原则为基础。在普通法系统中，如果不存在重要的成文法，则司法先例具有法律约束力。
2. 法律由法庭法官制定，法官把成文法、先例和常识运用到提交至法院的事实。在下达判决时，法官解释判决背后的理由。这些理由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判例背后的法律原则。一旦某一法律规则在某一案件中得到确定，此后所有包含相同重大事实的案件必须运用该规则。法院必须遵循较高一级，或者通常来说，同级法院的先例，但是没有法律义务去遵循等级较低的法院的判决。
3. 在英格兰与威尔士，通常由败诉方承担部分或全部法律费用。英格兰几乎所有民事诉讼的损害赔偿都是补偿性的，而非惩罚性的。
4. 英格兰与威尔士的<sup>1</sup>民事知识产权 (IP) 案件在高等法院或知识产权企业法庭 (以前被称为郡专利法院) 审理。英国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刑事法院，刑事知识产权案件 (包括假冒和盗版) 由普通刑事法院审理。高等法院是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高级法院之一，处理所有涉案金额高和重要性高的案件。大法官法庭负责知识产权案件，设有数位专业法官。大法官法庭的专利法院是处理专利和注册外观设计案件的专门法院。知识产权企业法庭 (IPEC) 是为价值较低的知识产权案件设立的专门法庭<sup>2</sup>。

#### A. 上诉

5. 如果高等法院和知识产权企业法庭或上诉法院本身准许上诉，高等法院和知识产权企业法庭的上诉案件则由上诉法院审理。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高级法官在上诉法院审理案件。如果上诉法院允许上诉，上诉法院的判决可被上诉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是联合王国 (包括英格兰和威尔士) 的终审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2009 年 10 月最高法院接管上议院的司法职能，有 12 位获得终身任命的法官审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 WIPO 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sup>1</sup> 苏格兰和北爱尔兰有单独的法律体系。

<sup>2</sup> 指的是诉讼金额最高达到 50 万英镑。价值更高的案件由高等法院审理。

理最高法院的案件。通常仅有五位法官审理一个案件，尽管有时法官人数会上下浮动。最高法院关注的案件必须提出对公众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律问题。

6. 欧盟法院(CJEU)仅是解释欧盟法律的最高法院。所以在联合王国法院诉讼程序中任何阶段，皆无权向欧盟法院上诉。然而，联合王国的任一法院均可以向欧盟法院提交与欧盟法律相关的某一具体法律问题，由欧盟法院做出裁决。一旦欧盟法院作出解释，案件就交回国内法庭。向欧盟法院提交问题的决定可由法院自行作出，或应任一当事方要求作出。

## 二、郡专利法院

7. 郡专利法院于调查专利诉讼的《1987 年奥尔顿委员会报告》<sup>3</sup>中提出，《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sup>4</sup>中确定成立，1990 年正式成立。郡专利法院旨在通过降低高等法院专利法庭知识产权诉讼的高昂费用，帮助中小型企业。然而，郡专利法院一直未能完全如愿运行，因为可以在郡专利法院审理的案件的程序、费用和价值基本与高等法院相同。

## 三、民事诉讼费用调查

8. 2008 年底大法官杰克逊受委托调查关于英格兰和威尔士民事诉讼费用的规定与原则。确定开展调查的原因是联合王国的民事诉讼费用过高。

9. 在其独立全面的《民事诉讼费用调查》<sup>5</sup>(《杰克逊调查》)中，杰克逊大法官为促进以合理费用诉诸法律提出了众多建议。在 109 条建议中，六条与知识产权纠纷有关，包括支持知识产权法庭使用者委员会(IPCUC)提出的改革郡专利法院的提议。这些提议包括：

- 精简法庭程序；
- 引入设上限的固定可收回费用表；以及
- 限制法庭受理案件的标的额。

10. 联合王国政府接受了这些提议，并于 2010 年至 2013 年间对郡专利法院陆续进行了多项改革。

11. 同一时期，伊恩·哈格里夫斯教授于 2010 年 11 月受首相委托，领导开展了另一调查(《哈格里夫斯调查》)。调查旨在评估当前知识产权框架设计是否能够充分促进联合王国经济的创新和增长。2011 年 5 月，最终报告《数字机会：知识产权与增长调查》<sup>6</sup>出版。该报告建议为低价值知识产权诉讼引入小额诉讼程序，以帮助那些更加关注遏制未来的侵权，而不是当前诉讼的货币价值的原告。

## 四、郡专利法院改革 2010-2013

### A. 程序上的变化与费用上限

12. 2010 年 10 月 1 日，《民事诉讼规则》<sup>7</sup>的几项修改生效。这些修订改变了法庭程序和费用制度，具体如下：

- 积极的案件管理(ACM)<sup>8</sup>；

<sup>3</sup> 《专利诉讼：委员会报告，1987 年 11 月》，大法官常务秘书德里克·奥尔顿爵士编写。

<sup>4</sup> 《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8/48/contents>。

<sup>5</sup> 《民事诉讼成本调查：最终报告》，<https://www.judiciary.gov.uk/wp-content/uploads/JCO/Documents/Reports/jackson-final-report-140110.pdf>。

<sup>6</sup> 《数字机遇：知识产权与增长调查》，伊恩·哈格里夫斯，[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2563/ipreview-finalreport.pdf](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2563/ipreview-finalreport.pdf)。

<sup>7</sup> <https://www.justice.gov.uk/courts/procedure-rules/civil/rules>。

- 就提起诉讼、抗辩、反诉等程序和期限作出规定；
- 主要审理程序最长持续时间为 2 天；以及
- 引入可收回费用表，上限为 5 万英镑。

13. 这些修改更清楚地将郡专利法院和高等法院(当时预计的最低费用为 25 万英镑)相区别，并在费用风险方面，为诉讼当事人带来更多确定性。

#### B. 诉讼标的金额的限制

14. 2011 年 6 月，郡专利法院引入了诉讼标的金额的限制，旨在进一步对郡专利法院和高等法院加以区分，确保价值较低的知识产权诉讼从一开始就被纳入郡专利法院的管辖。该制度还减少了当事人选择适当法庭的不确定性，避免了拖延且费用高的移送考虑。经过全面的磋商程序，联合王国政府得出结论，实施 50 万英镑的限制会进一步明确诉讼程序，避免拖延和潜在的耗时长、费用高的针对案件适用法院的诉前争议。这会对中小型企业尤其有利，因为有助于他们在考虑进入诉讼时做出更明智的选择，从而更有效地保护自身权利。

#### C. 引入小额诉讼程序

15. 2012 年 10 月 1 日，郡专利法院引入小额诉讼程序，以加快法院诉讼程序，降低成本，提高方便性，特别是对中小型企业和个人而言，从而保护他们的版权、商标和未经注册的外观设计。

16. 小额诉讼程序为法院提供了更简化的程序，以处理最直截了当且价值低的知识产权诉讼。其特点是：

- 当事人无需法律代表；
- 无需太多庭前准备；
- 无传统审判的形式要求；以及
- 除了十分有限的费用，当事人不承担任何风险。

17. 如果各方当事人均同意，法院可以通过审议书证和当事人书面陈述，在不开庭审理的情况下处理诉讼。

18. 小额诉讼程序最初只限于对价值等于或低于 5,000 英镑的诉讼适用，2013 年 4 月提高至 1 万英镑。诉讼费裁定受到严格限制，以确保只有最直截了当的知识产权索赔才能以小额诉讼程序起诉。该程序适用的救济方式包括侵权赔偿、利润返还、移交或销毁侵权货物和/或防止未来侵权的最终禁令。

#### D. 知识产权企业法庭(IPEC)

19. 2013 年 10 月，郡专利法院更名为知识产权企业法庭，并被重新设立为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下的专门法庭。作为大法官法庭内设的专门法庭，知识产权企业法庭的管辖权与高等法院相同，部分源于《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1988 年)和其他来源的、有关郡专利法院管辖权的复杂问题将不再出现。尽管知识产权企业法庭的总部设在伦敦，但如果双方当事人同意(比如为了节省时间或费用)，可以在伦敦之外的地方开庭。所有高等法院现有的法律救济，知识产权企业法庭均能提供<sup>9</sup>，包括初步和

---

[脚注接上页]

<sup>8</sup> 在积极的案件管理的制度下，法官更积极主动，比如通过确定证据应当解决的具体问题，控制证据的使用。一般来讲，在案件管理会议期间，除非经过法官许可，不得提供证据、开示材料或书面意见。

<sup>9</sup> 初步禁令、搜查和扣押(安东·皮莱尔令)以及资产冻结(玛瑞瓦令)禁令不得在小额诉讼程序中使用，因为小额诉讼程序适用于最直截了当且价值低的知识产权诉讼。

最终禁令、赔偿、利润返还、移交和披露侵权商品。搜查和扣押(安东·皮莱尔令)以及资产冻结(玛瑞瓦令)禁令也可以使用。

20. 在知识产权企业法庭的诉讼中,个人可以作为诉讼当事人进行自我代理。与之前的郡专利法院一样,专利和商标代理人以及咨询律师(solicitor)均有权在知识产权企业法庭代表当事人。法院制作了知识产权企业法庭<sup>10</sup>和小额诉讼程序<sup>11</sup>的详细指南,以帮助用户了解法院程序,和如何处理知识产权企业法庭诉讼程序的实际问题。

## 五、法院改革回顾

21. 为了评估上述改革的成效,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委托编写了一份评价报告<sup>12</sup>。该报告通过与使用知识产权企业法庭的法律执业者面谈,分析了知识产权企业法庭和高等法院审理案件的实际数量和用户体验。

22. 在执行的改革中,费用上限和积极的案件管理被认为影响最大。在 2010 年 10 月引入费用上限和积极的案件管理程序后,由小企业作为原告提起的案件数量显著增加。设置费用上限帮助当事人在提起诉讼前认识到潜在的费用风险,增强其信心,对原告或被告来说均是如此。此前,诉讼费用被视为案件辩护的障碍。如今随着知识产权企业法庭的法官在案件管理阶段承担了更积极的角色,包括限制证据开示、专家作证以及审判中的辩论内容,积极的案件管理加快了诉讼程序。这被认为是有益的,因为双方当事人更了解争点,从而使审判加速。通过明确和限制诉讼请求,积极的案件管理还被视为有助于当事人在庭前和解(从而为双方节省了费用)。

23. 该报告发现,整体而言改革成功地增加了权利持有人诉诸法律的机会,包括中小型企业和个人,还包括中型规模和大型公司,并且覆盖了所有知识产权。改革或许还鼓励了当事人对潜在的知识产权侵权人提出异议并寻求补救,此前他们不会这么做。虽然改革实施后,在知识产权企业法庭起诉的案件数量大幅增加,但这不是因为当事人选择使用知识产权企业法庭而非高等法院,实际上在此期间,两个法庭的案件数量都增加了。

---

<sup>10</sup> 知识产权企业法庭指南,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intellectual-property-enterprise-court-guide>。

<sup>11</sup> 知识产权企业法庭: 小额求偿指南,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intellectual-property-enterprise-court-a-guide-to-small-claims>。

<sup>12</sup> Christian Helmers、Yassine Lefouili 和 Luke McDonagh, 《2010-2013 知识产权企业法庭改革评价》,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47710/Evaluation\\_of\\_the\\_Reforms\\_of\\_the\\_Intellectual\\_Property\\_Enterprise\\_Court\\_2010-2013.pdf](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47710/Evaluation_of_the_Reforms_of_the_Intellectual_Property_Enterprise_Court_2010-2013.pdf)。

## 审理知识产权纠纷——国际商会 (ICC) 关于全球知识产权专门管辖的报告

撰稿：国际商会 (ICC)\*

### 摘要

随着知识产权对企业的重要作用日益增长以及随之而来的知识产权诉讼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设立专门法院或专门部门来处理知识产权案件，因为这些案件通常需要特定的司法专门知识。国际商会 (ICC) 的此篇报告旨在使大家更好地了解目前此类知识产权专门管辖机构 (SIPJ, 下称“IP 专门管辖机构”) 的情况。基于来自不同大洲 24 个国家的知识产权诉讼专家的贡献，该报告概述了世界各地不同司法管辖区内 IP 专门管辖机构的结构和审判程序。涉及的方面包括设立 IP 专门管辖机构的依据、它们的结构和职能、法庭的组成、理论和证据规则、代表当事人的规则以及判决的执行。

### 一、设立知识产权专门管辖机构的依据

1. 随着全球创新经济的快速发展，知识产权对企业的重要性不断增加，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的数量每年都在急剧增长。同时，近年来知识产权申请的增加也引起了更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这些发展不仅提升了公众对知识产权执法重要性的认识，也引起了关于法院审理知识产权纠纷的高效性、公平性和可预见性的更多思考。

2. 这些发展使一些国家设立了或考虑设立 IP 专门管辖机构 (SIPJ)，来解决有关知识产权的纠纷。虽然 IP 专门管辖机构创设于不同的法律、经济、文化和历史框架背景下，但不同国家设立这种机构的原因却是相似的，尽管有一些地区性的细微差别。不过，不同国家 IP 专门管辖机构所采取的形式及其职能范围可能有很大不同——本报告分析了其中的一些异同之处。

3. 在本报告调研的地理上和经济上各不相同的 24 个国家中，有 19 个国家有 IP 专门管辖机构<sup>1</sup>。这种机构通常设立在首都城市和/或高度工业化地区的中心和/或国家专利商标局所在的城市，这些地区对于专门管辖的需求自然很高。调查显示，一个或少数几个专门的法院或部门通常能够满足对知识产权专门法官的需求。

4. 在设立 IP 专门管辖机构的主要动机中，有一些意愿是提高专门法官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统一法院对知识产权案件的做法、提高法院判决的一致性和诉讼结果的可预见性，以及最终增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有效性。IP 专门管辖机构的创设也被许多人认为是改善尊重、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整体环境的必要条件。

### 二、现有专门法院/管辖机构的结构和职能

5. 调查显示，在调研的司法管辖区中，IP 专门管辖机构的结构组织形式主要有三种，这几种形式有时在同一个国家并存：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 WIPO 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本报告基于知识产权纠纷审判：国际商会关于全球知识产权专门管辖的报告，由国际商会于 2016 年 4 月发布，网址为：

<http://www.iccwbo.org/Advocacy-Codes-and-Rules/Document-centre/2016/Adjudicating-Intellectual-Property-Disputes-an-ICC-report-on-specialised-IP-jurisdictions/>。

<sup>1</sup> 巴西、比利时、秘鲁、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法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泰国、西班牙、印度、智利和中国。

- 大多数被调研的国家选择在现有的民事或商事法院中设立专门的机构或部门，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或者除其他纠纷外主要审理知识产权案件。这样能够利用现有司法机构的基础设施，减少有关设立 IP 专门管辖机构的组织成本。此外，由于知识产权纠纷常常涉及创业活动，因此往往认为，作为解决商事纠纷整体过程的一部分，在商事法院内加强知识产权专业知识，能够为企业在知识产权事务中得到公正提供更好的途径；

- 一些国家另外设立独立的法院，专门处理知识产权案件。这种方法通常被用来解决专利纠纷(大多涉及专利的有效性)，因为这类案件需要专业技术知识，但有些国家的 IP 专门管辖机构是处理所有的知识产权案件；

- 许多国家也有行政机关通过行政程序处理知识产权案件，还有上诉委员会来审查无效申请。

6. 在不同国家，IP 专门管辖机构可以作为一审法院、上诉法院或终审法院来审理案件，最终决定权通常属于上级法院甚至(非专门的)最高法院。

7. IP 专门管辖机构的职能各不相同，或是因为管辖的知识产权种类不同(如某些管辖机构只审理特定知识产权的案件，通常是专利)，或是因为属于其专属职权范围内的案件类型不同(有些法院可专门审理无效诉讼或侵权诉讼)。此外，在一些司法管辖区中，对于被划归特定法院职能管辖的纠纷，设有一定金额的门槛。

### 三、法官、陪审团和技术专家

8. 知识产权的审判与执法往往需要特定的技术专长，IP 专门管辖机构的创设给法官提供了专门或主要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机会，因此，也提供了提高专业知识的机会。

9. 本报告发现，有三种类型的法官可以成为 IP 专门管辖机构主管法庭的成员：法律上适格的法官，具备适当的法律资质；技术上适格的法官，除了具备适当的法律资质外，还必须具备技术资质；以及非专业法官，其不须拥有法律上的资质，是通过特定的任命程序被任命到法庭的公民。

10. 组成 IP 专门管辖机构委员会的法官类型各不相同，不仅在被调研的国家之间是这样，在每个被调研国家中的不同审级之间也是如此。已设立 IP 专门管辖机构的所有被调研国家都依靠法律上适格的法官，至少作为主管法庭成员的一部分。只有少数国家依靠技术上适格的法官作为该机构主管法庭的所有成员或部分成员，极少数国家依靠非专业法官。

11. 除美利坚合众国外，其他设立 IP 专门管辖机构的被调研国家在该机构的裁决过程中都不依靠陪审团。

12. 技术专家与技术上适格的法官不同，其不是审理纠纷的裁决小组成员。在大多数被调研的国家中，尤其是专门依靠法律上适格法官的国家，主管法庭可以依靠技术专家的支持，其可以由法庭或当事人指定。

13. 在技术问题可能对作出裁决具有重要作用的案件中——通常是有关专利纠纷的案件，一般就会有技术专家和/或技术上适格法官的参与。因此，技术专家和技术上适格法官的参与大多数限于处理事实的审理，即通常在一审阶段。当更高级别的审理只处理法律修订问题时，技术上适格的法官一般就不再参与了。



14. 设立技术上适格法官的主要动机是为了避免在诉讼程序中需要由法院指定技术专家，以便将程序的时间和成本控制在可预见的限度内。另一方面，技术专家(和专家证人)通常不需要具有法律资质，这拓宽了对个人的选择范围，这些个人可以发挥作用并能有所帮助，特别是对技术更复杂的领域。

#### 四、知识产权专门管辖机构的程序

15. 被调研国家中知识产权案件的非刑事程序大致可以分为三种，这与提到的 IP 专门管辖机构的结构组织形式相对应。一般的民事或商事法院使用一般的法院程序，同时具有相关程序法和/或知识产权法中规定的某些特性。在独立的知识产权法院中情况是类似的，而行政机关则遵守在相关行政法和知识产权法中规定的专门行政规则。

16. 调查显示，尽管在实际进程和诉讼过程中有相当大的差异，但对适用于有关知识产权的非刑事法庭程序中的基本原则和理论，包括证据规则，在被调研国家中具有广泛共性。

17. 所有设立 IP 专门管辖机构的被调研国家都允许在有关知识产权的案件中发出初步禁令。绝大多数被调研的国家提供单方面初步禁令，理由是，将此类即将发出的禁令通知被告会引起被告销毁证据的风险。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只提供当事人之间的初步禁令，理由是，单方面初步禁令也存在给被告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的风险。

18. 对于执行 IP 专门管辖机构作出的判决，并没有特殊机制，而是受正常执行路径的规制。

#### 五、代理

19. 在被调研的国家中，被授权在 IP 专门管辖机构中代理当事人的个人或实体可分为三类：

- 律师：律师的专业知识和实际经验——这些律师在几乎所有辖区法院的法律诉讼中代理客户，通常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可能继续发挥作用；
- 无律师资格、有资质的知识产权从业者(例如专利和商标律师/代理人)：知识产权诉讼往往呈现出复杂的技术问题，需要技术专家和/或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在 IP 专门管辖机构中的参与，因为在许多国家，一般的律师通常没有技术背景。大多数被调研的国家，或授权如专利律师等知识产权从业者在 IP 专门管辖机构中代理当事人，或允许其作为律师的技术助理出现在诉讼中。在具有普通法传统的国家中，知识产权从业者一般较少参与法庭诉讼，这些国家在知识产权诉讼中通常大量使用技术专家来作为专家证人；
- 既不是律师也不是知识产权从业者的个人或实体(例如企业内部的法律顾问或员工、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只能在少数几个国家代理当事人。允许更大范围的代理人来进行代理，原因是国家缺少知识产权专家(例如，因为国家没有足够长的知识产权法历史，无法培训足够的律师和专业从业人员在知识产权案件中代理客户)，或国家的某些地区缺少知识产权专家(例如，因为知识产权专家中只集中在少数城市)。

20. 有些国家只允许一类代理人(通常为律师)代理当事人，而其他国家则允许在同一案件中有多类个人或实体同时代理当事人。随着许多知识产权案件的技术复杂性日益增长，重要的是要确保法院和代理人能够获得必要的技术知识来裁决每个纠纷。通过技术专家、知识产权从业者和/或技术上适格法官的参与，IP 专门管辖机构以不同方式实现了这一目标。

## 六、结 语

21. 世界各地已有大量国家设立了 IP 专门管辖机构，其在结构、法官和专家的任命机制以及代理当事人的规则等方面互不相同。但是，被调研的不同国家在一些领域内的基本原则是相似或相同的，例如有关快速程序、证据规则，法律理论<sup>2</sup>和判决的执行。

22. 从调研中可以得出一些一般性结论，以帮助各国考虑是否以及如何设立或改进 IP 专门管辖机构：

- IP 专门管辖机构可以提高有关知识产权诉讼的进程和结果的效率和质量。设立 IP 专门管辖机构的其中一些理由包括：提升法官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统一审判标准和简化程序、提高审判的效率和准确性以及确保案件结果的可预见性和一致性；
- 对 IP 专门管辖机构的需求以及 IP 专门管辖机构最合适形式取决于每个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尽管促使不同国家设立这种机构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同的，但根据不同的国家法律文化、经济背景和优先事项，对于 IP 专门管辖机构的形式选择往往各不相同。在知识产权纠纷数量较多且技术复杂的国家，IP 专门管辖机构可能具有更复杂的结构和更多的专职工作人员。有的国家的经济和法律环境对这种机构的需求不大，而且/或者民事或商事法院能够有效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就不太可能采取设立这种专门管辖机构的方案；
- 正确的审判机制和司法专门知识是必不可少的。在需要 IP 专门管辖机构的国家，其整体机制(即程序及人事安排)对于知识产权案件的判决方式来说是非常重要的。IP 专门管辖机构应该配备知识渊博的法官，并应具有合理的结构，以使法庭在纠纷中出现技术问题时能够理解这些技术问题，无论是通过具有技术背景的法官、技术专家和/或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还是通过其他专家。

23. 总的来说，在当前的全球经济和法律环境中，IP 专门管辖机构在有大量知识产权诉的管辖区内，展现出一种优势，而且在许多情况下能够提高知识产权执法的效率。因此，各国应根据其各自的经济和法律情况，考虑设立某种形式的 IP 专门管辖机构，或者改进现有的这种机构。在设计这种专门管辖机构的结构和机制时，应当与各国的具体情况相适应，目标应当是提高法官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统一审判标准和实践、提高审判效率以及确保案件结果的可预见性和准确性。

---

<sup>2</sup> 大多数被调研国家在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庭程序中适用相似的理论，一般来说如专利侵权案件中的等同原则，商标案件中的混淆可能性原则、驰名或著名商标，用尽原则、无效、在先使用、中间权利(在较少的国家适用)、禁止反悔以及申请在先等原则。

## 知识产权专门法院：问题与挑战

撰稿：日内瓦大学副校长、知识产权和合同法教授 *Jacques de Werra* 先生\*

### 摘要

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第 41 条第 5 款)，国家没有义务建立一个与一般法律执行的司法制度不同的知识产权执法的司法制度。因此国家有权决定何种类型的一个或多个司法机构有审理知识产权纠纷的管辖权，以及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是否适当。对于在某国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是否有利或有必要的问题，很难给出简单而唯一的答案，而在全球层面，似乎可以感受到一种倾向于专业化或集中化处理某些类型知识产权纠纷的趋势。考虑到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利弊，以及将所涉国家的所有相关因素考虑在内的必要性，不能在所有情况下都推荐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要作出有关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决定，必须基于对该国情况全面、通晓、透明和公正的分析。

### 一、引言

1. 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第 41 条第 5 款)，国家没有义务建立一个与一般法律执行的司法制度不同的知识产权执法的司法制度。在此基础上，各国决定是否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来审理知识产权纠纷，一直是地区或国家层面上的事。

### 二、知识产权纠纷专门法院

2. 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可以被定义为一个独立的公共司法机构，其首要任务是在国家或地区层面审理有关知识产权的某些类型的纠纷，除知识产权纠纷外，此类法院也能够承担对其他类型纠纷的审理。虽然知识产权纠纷有时主要与有关打击盗版和假冒活动的知识产权执法的纠纷相关(特别是在版权和商标领域)，但知识产权纠纷的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这种复杂性来自于许多因素，包括知识产权权利类型之间的差异、其所依据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某些类型的知识产权权利可能出现的具体法律问题，以及可用于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不同种类的法律诉讼(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因此，知识产权纠纷的多样性使得对于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是否有利或有必要的问题，很难给出简单而唯一的答案。

3. 知识产权纠纷的多样性也体现在国家或地区立法者和监管者用以构建其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制度的方式。虽然最近的研究表明，没有一种唯一的全球制度或者哪怕是一种普遍适用的制度，但在全球层面似乎可以感受到一种倾向于专业化或集中化处理某些类型知识产权纠纷的趋势。然而，这种趋势并没有消除差异，特别是关于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管辖权范围的差异：一些法院只被授权审理特定类型的知识产权纠纷，如专利纠纷，一些法院仅限于处理特定类型的法律问题，如知识产权权利的有效性。此外，某些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可能只处理民事纠纷，不处理刑事问题。在知识产权专门法院运转的管辖级别方面(初审或上诉级)也存在多样性。为确定在某司法管辖区是否设立以及如何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有必要考虑这样一个法院的潜在利弊。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 WIPO 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本文综合自 J. de Werra 等：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知识产权制度全球视野”系列出版物第二期《知识产权专门法院——问题与挑战》，2016 年第 2 期，网址为：<http://www.ictsd.org/themes/innovation-and-ip/research/specialised-intellectual-property-courts-issues-and-challenges>。

### 三、 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利弊

4. 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有各种利弊。利的方面首先包括提高司法质量，因为法院的专业知识使其能够基于解决先前知识产权纠纷所获得的经验而对当前的纠纷作出判决。这对知识产权纠纷而言尤其重要，因为法院经常被要求在很短的期间内对临时救济申请作出决定。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另一个优点是可以紧跟知识产权法的动态发展并快速适应。另外，诉讼的时间和成本效率能够提高，且法律中的一致性和一体性也能够提升。此外，设立集中的知识产权专门法院有助于避免或降低择地行诉的风险，它也被看作采用专门针对知识产权纠纷的特别程序规则的有用方法。

5. 在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弊端方面，一般会考虑设立和运转此类法院的成本，尤其是在资源有限的国家以及知识产权案件负荷较低的国家。特别是，必须考虑到充分管理司法人力资源的成本，因为要从私营部门吸纳潜在的法官候选人，就需要提高法官的薪水。还有一个风险，即设立集中的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可能会对实现正义产生负面影响，因为当事人可能被迫承担在庭上辩护的成本，这可能是不方便的(尤其是从地理角度看)。此外，有些人已经表达了一些关注，即这样一个法院可能会受到政治或经济影响的制约，无论是通过法官任命过程，还是通过律师和法官之间更密切的互动，因为通常认为，专门法院比一般法院的独立性低。另一个风险是，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视野可能过于狭窄，会忽视可能与特定知识产权纠纷有关的更广泛的法律和政策框架(隧道视野)。还有一个担心，集中可能会阻止法律观点的交流，并可能导致错误继续存在。最后，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可能导致其专门管辖权与其他法院(非知识产权法院)的专门或一般管辖权之间的边界问题。

### 四、 政策选择

6. 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利弊影响到必须作出的政策选择，即确定是否需要设立此种法院，如果是的话，应该怎样设立。由于法律体系和制度的多样性，对于设立促进创新和社会福利的高效知识产权法院系统，并没有单一的方法。同样，也没有明确证据表明，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在所有情况下都比非专门法院更有效地促进创新。但是，有一点是明确的，即法院和法官的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足够高，可以显著提高知识产权纠纷中的司法质量。这一点显得尤为重要，因为许多知识产权纠纷都始于申请初步禁令救济(由知识产权权利人提出申请)，需要法院作出得当的决定。法院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专业知识也会促使对案件进行更有效的管理，因为法官能够处于一个更好的地位，为律师提供指引和指导。资深法官也可以发出能够促进双方和解的无约束力的初步意见。

7. 在决定如何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之前，首先有必要考虑是否有此需求。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评估其管辖范围是仅限于特定类型的知识产权纠纷，还是开放至所有类型的纠纷，因为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可能在知识产权法的某些领域，如专利法领域中才是更合理的。但是，为了确保知识产权法律的协调发展，集中处理所有知识产权纠纷也许是更恰当的。还应当确定知识产权专门法院是仅有权审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还是应当延伸至刑事纠纷。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与创设适用于知识产权纠纷的专门规则加以区别，因为针对知识产权案件的具体规则可以在不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情况下被通过。

8. 如果有兴趣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有一些做法是相关的。这些做法包括任命在相关领域内具有代表性水平专业知识的法官，以及将知识产权案件提交给法官而不是陪审团。鉴于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诉讼的快速发展，也有必要确保裁定知识产权问题的法官从适当的培训和继续教育机会中受益，以及时了解影响知识产权法的最新发展情况，以及知识产权法范畴之外的其他重要法律概念和发展情况。在其他法律领域内的教育也将有助于控制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产生隧道视野的风险，这种风险还可

以通过建立一种制度得到进一步防范，在这种制度下，这些法院的判决可以被上诉到非专门法院。这将激励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确保其判决符合一般法律原则。

## 五、 结 语

9. 在任何指定的司法管辖区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优点及潜在的必要性取决于许多因素，这些因素不仅限于知识产权问题：讨论必须更广泛地思考所涉国家的经济、法律和社会特点。在此基础上，不考虑该国国情，就不能推荐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因此，要作出有关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决定，必须基于对这些情况全面、通晓、透明和公正的分析。

10. 还应该强调的是，也许与普遍观念相反，目前没有明确证据表明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一定会有利于知识产权所有人。从这个角度看，认为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会自动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并引起外商直接投资的增加，似乎并不合理。设立这样一个法院的目的是确保由专家法官引领的有效和公平的纠纷解决机制，这一机制是为了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包括知识产权所有人、货物和服务的使用者以及整个社会。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决定不能仅仅根据打击盗版和假冒活动的需要而被合法化，因为盗版和假冒纠纷往往没有需要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那么复杂。

11. 也可以选择非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内提高知识产权专业知识，而不是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这已被确定为发展中国家的一个有价值的政策选择，并可能使得在普通法院内设立知识产权专家法官席。这表明，对知识产权纠纷进行司法熟悉的过程并不一定需要设立审判级的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对法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教育并不以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为先决条件。最终，最重要的因素是关于知识产权纠纷的司法专业知识，这应当作为主要目标予以促进。还有一个相关点，是采用一种制度，将受益于专家知识的机会最大化，以提升司法效率。例如，这可以通过允许具有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的第三方机构(如国家知识产权局)来表达其对具体争议问题(例如对专利的有效性)的观点予以实现。

12. 这些其他政策选择表明，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不应被看作是一个自给自足、自成体系的政策工具，因此还应辅以其他政策工具，以促进创造、扶助创新，并提高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司法正义。要提高知识产权问题的经验和知识，也可以通过在司法程序中提供参与机会和透明度机会来实现，例如通过在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承认“法庭之友”的申请，通过发布对知识产权案件作出的判决，以及通过提供知识产权案件数据库来实现。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官和法院之间的国际交流也应被促进。国际组织已经领导了一些倡议和项目，以构建和共享专业知识，这为相互间丰富而振奋的交流带来了建设性机会。促进这种对话显得很必要，因为许多知识产权问题具有全球性，即使它们仍然主要由当地规则规制。

13. 也可以通过考虑整个知识产权生态系统来确认提高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水平的其他机会。这意味着对在知识产权环境中发挥作用的所有相关方的各自任务进行仔细分析。特别是，这意味着要确认相关司法管辖区内赋予知识产权权利的程序，因为如果相关知识产权权利此前已经得到承认，且在注册时并未对其有效性进行复杂的审查，那么对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需求可能会更高。对整个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评估也很关键，因为任何指定司法管辖区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的效率不仅取决于司法机关，同时也取决于其他方面，尤其是在此类法院进行辩护的律师。一个有效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生态系统也应设法消除针对无辜第三方的无理取闹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因此，可以开发程序性工具，以确保法院不会背负无意义的主张所带来的不必要负担，并且使法院可以为陷入真正知识产权纠纷的当事人所用。

14. 总之，相互矛盾的利益的平衡处于实质性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这种平衡也应由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来实现。这将确保以公平的方式对所有利益予以适当的考虑。因此，任何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决定都应该反映这种平衡，作出这一决定应当基于对相关司法管辖区普遍情况的深入分析。

[文件完]